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黃院長宣衛(吳翎君副院長代理)
- 肆、與會委員：丘為君委員、黃宣衛委員(吳翎君副院長代理)、溫光華委員、許子漢委員、曾月紅委員(蔡淑芬副教授代理)、陳鴻圖委員、黃雯娟委員(康培德主任代理)、郭平欣委員、呂傑華委員、徐揮彥委員、王鴻濬委員、周育如委員、柯思羽(學生代表，安立心代理)、傅佑宏(學生代表)
- 伍、伍、請假委員：傅佑宏(學生代表)
- 陸、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
- 柒、柒、會議記錄：吳雅萍助理
- 捌、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中國語文學系

因教師個人因素。

停開「三國演義」(科目代碼 CLL_22010)、學士，3 學分。

* 華文文學系

因修課人數不足。

停開「學術英文」(科目代碼 SILI52100)、碩士，3 學分。

* 英美語文學系

因修課人數不足。

停開「語用學與英語教學」(科目代碼 EL__51690)、碩士，3 學分。

* 經濟學系

因學生修課需求。

增開「財政學(二)」(科目代碼 EC__34300)、學士，3 學分。

玖、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所提「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申請，提請 審議。

說明：1.華文系所提 SILI_10000 課程排除 4 筆，修課人數為 71 人。

2.英美系所提 EL__3021AD 課程排除 1 筆，修課人數為 23 人。

3 公行系所提 PA__20070 課程排除 1 筆，修課人數為 16 人。

4.臺灣系所提 GC_17200 課程排除 1 筆。此為通識課程，轉請通識中心審議。

5.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除依據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第六條規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之極端值之外，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之極端值申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6.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

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將增加 1 題反向題，且各

課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若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 11 題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 (二)總填答人數為 20 人以上之課程：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之極端值(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
 - (三)教師因特殊情況(如學生缺課過多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極端值之扣除筆數得高於前述規定；其申請時間及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時間：應於當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完成申請。
 - 2.申請流程：請依式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逕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3.申請案如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更正，教務處應依更正情形(以極端值總筆數為扣除上限)移請圖資中心重新計算其該學期個人各項評量分數，但毋需再重新計算全校及各院系之總平均分數。
- 6.因涉及個資文件，故資料僅現場提供電子檔以供審議。

- 決議：1.教師所提排除極端值申請，系統已逕予扣除所提送之筆數。
2.本次討論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提送原則：教師所提申請排除極端值之筆數，多於系統逕予扣除極端值，才需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本院「104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詳見討論第二案本院「104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簡要說明資料。

2.人社院、中文系、華文系、英美系、歷史系、臺灣系、經濟系、社會系、財法所、法律學士、公行系、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之資料於會議中以電子檔方式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中文系、歷史系與經濟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超過 70 學分。

第三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詳見討論第三案資料。此案會議資料多有重複，故系所開資料開課資料僅提供「課程統計表」與「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電子檔，紙本部分僅提供各系提送之資料，俾利系所委員報告。

院基礎PP1~2、中文系PP3~15、華文系PP15~23、英美系PP24~33、歷史系PP34~38、臺灣系(含亞太國際碩士班)PP38~47、經濟系PP48~57、社會系PP58~61、財法所PP62~64、法律學位PP65~66、公行系PP~67~71、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PP72~84。
2.本學期起課委會增列查核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 P85。

3.本學期起課委增列查核周三中午課程時間，104-1 課程時間為周三 12:00~14:00 相關彙整與說明詳見第三案資料 P85。

4.本學期起課委會討論事項增列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50 人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 P86~88。

決議：照案通過，104-1 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授課時間為周三中午之課程、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50 人之課程，依據各學系所提說明，同意相關說明，後續並建請學校檢討教室空間與利用，以維護學生修課之權益。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含 103-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04-1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104-1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詳見討論案第四案資料。

1.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總表 PP1~2、中文系 3、華文系 P4、英美系 PP5~6、歷史系 P7、臺灣學系（含亞太國際碩士班）P8、經濟系 P9、社會系 PP10~11、財法所 P12、法律學位學程 P13、公行系 P14、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P15。

2.其中 103-1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彙整表為 PP16~18 計有臺灣系 PP19~23、經濟系 PP24~25、諮臨系 PP26~32 提出。

3.104-1 全英語授課計有臺灣系(4 門)P33、經濟系(2 門)P34、諮臨系提出(17 門)PP35~38。

4.申請 104-1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有中文系提出「中國文學史(上)」P39、臺灣系提出「人文地理學概論」P40。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103-1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部份，建請校方提高課程 TA 分配，雖目前已有外籍生導生制度，然編制人力仍不足，建請國際處與學務處協助改善外籍生導師機制。

第五案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五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院華文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院臺灣文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七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中國語文學系「104 學年度新開 SUI 課程-專題製作」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中文系於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此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院社會學系「輔系科目規劃」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增「社會創新」(3學分)為必修科目，詳見討論第九案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院院基礎課程轉型規劃之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1.本院於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中提案：本院現有學程規定實施多年之後，在本院仍有難以調適的問題，如今又有評鑑委員提出檢討的意見，而歸本溯源，問題在於學程學分數的限定(21-27)欠缺彈性，並未考量各專業領域的差異，也無法區分主副修的不同，建請校方進行修改。

2.該案之決議為：建請學校修訂「學程實施辦法」之法規，放寬本院(含各系)學程學分數上限，具體修改的內容，可以再討論。

3.會後與課務組詢問後續相關處理程序，課務組告知，本院可先擬定建議修訂要點後，由課務組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4.彙整本院100~103學年度院基礎課程修課學生所屬系院狀況，以供會議參閱。

決議：1.本院院基礎學程學分數調降至15學分，學系各學程學分數以33學分為上限。

2.上列決議提送課務組，建請校方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法規。

3.本院各學系可開始討論規畫可支援具人社精神內涵並適合本院院基礎課程，俟校方修訂學程學分數規定後，即可著手進行全院院基礎課程之修訂。

4.各學系可結合所屬領域專長，課程除本院學生所需具備的基礎能力外，亦可整合本院各系，設計具人社領域相關特色院基礎學程，如以社會參與實踐相關方向；或發展跨領域院基礎學程，如以全院為主的文創相關學程。

5.本院各系教師可先行規畫合作開設具備人社精神內涵之跨領域課程。

6.後續規畫本院院基礎學程課程，應與現有本校校核心課程區隔。

7.本案各委員所提之建議與相關討論備忘於附件一，得以於後續會議繼續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本院院基礎課程轉型規劃之方向」相關建議備忘

- ◆院基礎課程需有全院共識，也需與通識課程區隔，不可相混。應為人文或社會科學整合之課程。
- ◆本院院基礎課程也可以創新的作法：降低院基礎課程學分數下限；或取消院基礎課程，回歸到各學系。
- ◆各學系可於院基礎學程中，共同規畫開設相關課程。
- ◆可發展本院特色院基礎學程，如社會參與相關學程
- ◆可跨系合開院基礎課程，可採分工協調方式，讓每系都有機會可以支援院基礎課程。
- ◆院基礎學分數可往下降，所差之學分，補至各學系學程，各學系學程不受 27 學分上限之規定。
- ◆院基礎課程應為基礎課程或朝向特色課程發展規劃。
- ◆院基礎課程，需與校核心課程區隔。
- ◆如降低院基礎學程學分數，恐無法達成院基礎精神，也非朝專業增加或通識發展。應具備更大的視野，可提供怎樣的基礎內涵幫助學生。也應以自身的資源、特色來規劃、設計並發展院基礎學程。
- ◆院基礎學程需：尊重專要考量的學程性質、了解跨領域與專業學程的不同。各專業領域之學習需具備基礎能力。各專業的基礎領域在哪裡？全院的共通基礎能力在哪裡？
- ◆各學系的師資與開設課程都有其壓力。本院現況，各系將專業課程放置院基礎學程，但又擔心外系學生來修課，教師授課程度與標準為配合學生學習，不易達到專業要求。
- ◆雖院基礎課程希望達成學生學習跨領域課程，但學生還是會有本部思考，還有市場導向為修課考量。
- ◆院基礎學程的理想面應有跨領域，並需考量哪些是人社院特色。各系可合作開設具院特色非系特色之課程。
- ◆人社院可以推動跨院的文史相關學程。
- ◆特色院基礎學程，可以是跨系老師專業的結合，設計突出的特色課程，社會科學領域的部份可朝社會實踐方向規劃。
- ◆院基礎學程應是凝聚全院共同核心的學程，也具備整合性、特色與跨系合作的方向。
- ◆建議院基礎課程應為上游領域為主之課程規劃，也可與其他院系合作。
- ◆學生希望課程中有跨領域之了解，也會依個別學習之需求，修讀相關之院基礎課程。
- ◆學生修讀院基礎課程之動機為：1. 系上規定必修院基礎課程；2. 與學系相近之院基礎課程；3. 學生因輔系或雙主修需求；4. 有實際的幫助；5. 興趣考量。